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ESZCEQS-G-H-260024

（甲方）：鄂托克旗乌兰镇人民政府

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乌仁都喜街与布日都路交叉口南100米

（乙方）：内蒙古海纳瑞博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东街15号1号楼北国新天地5层5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编号：鄂托克旗乌兰镇特色休闲食品加工项目 ESZCEQS-G-H-260024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基本情况如下：鄂托克旗乌兰镇特色休闲食品加工项目清单内全套生产设备的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操作人员培训、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技术参数、安装调试要求、验收标准、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以本合同第二条项下列明的货物清单及双方盖章确认的附件货物清单为准，附件货物清单是货物验收的直接依据。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乙方应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并达到正常生产运行标准。

（二）交付地点：鄂托克旗乌兰镇轻工业园区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自动和面机	HY-MX-01	弘宇机械	湖南平江	平江县弘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8000	2	276000
2	自动上粉线	HY-SF-02	弘宇机械	湖南平江	平江县弘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90000	2	580000
3	平输送带	HY-SF-03	弘宇机械	湖南平江	平江县弘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00	5	20000
4	往返带	HY-SF-04	弘宇机械	湖南平江	平江县弘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	4	12000
5	提升带	HY-TSD-1500	弘宇机械	湖南平江	平江县弘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00	2	12000
6	不锈钢八角桶	HY-MX-02	弘宇机械	湖南平江	平江县弘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500	6	75000
7	不锈钢斗	HY-AUX-02	弘宇机械	湖南平江	平江县弘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0	6	2400

8	15kw-6 电机	31K15001	嘉丰	浙江	浙江嘉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2	48000
9	160B4 皮带轮	B4-160mm	弘宇机械	湖南平江	平江县弘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	12	2400
10	1950 皮带	B1950mm	弘宇机械	湖南平江	平江县弘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	48	1920
11	1200 斤储油桶	HY-OIL-02	弘宇机械	湖南平江	平江县弘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000	6	96000
12	油桶控制箱	HY-CTL-01	弘宇机械	湖南平江	平江县弘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00	4	9200
13	自动喷油机系统	HY-OIL-03	弘宇机械	湖南平江	平江县弘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000	2	38000
14	自动传感系统	HY-CGI-智能型	弘宇机械	湖南平江	平江县弘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000	2	46000

15	3KW 油泵带电机	31ZK3KW001	嘉丰	浙江	浙江嘉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	6	12000
16	自动包装机	BZ-500B	弘宇机械	湖南平江	平江县弘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8000	4	1432000
17	双螺杆式干挤压膨化机	PL-65 型	弘宇机械	湖南平江	平江县弘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000	6	126000
18	4M³ 层切料机	HY-CUT-01	弘宇机械	湖南平江	平江县弘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600	12	187200
19	电磁加热油桶	HY-OIL-01	弘宇机械	湖南平江	平江县弘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7000	1	27000
20	制氮机	ZDJ-50	新邦海	浙江	江苏新邦海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47000	1	47000
21	泡椒桶	HY-PK-01	弘宇机械	湖南平江	平江县弘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200	1	6200

22	单螺杆香粉机	XFJ-65 型	弘宇机械	湖南平江	平江县弘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000	3	51000
23	600 斤储油桶	HY-MX-03	弘宇机械	湖南平江	平江县弘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500	3	19500
24	全自动香粉复配机	HY-FPJ-500	弘宇机械	湖南平江	平江县弘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2	40000
25	五代膨化机	PHJ-5 代	弘宇机械	湖南平江	平江县弘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00	12	42000
26	螺杆式空压机	GA-37A	捷美斯	江西	江西捷美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5000	1	55000
27	双螺杆配盐配水机	HY-PW-01	弘宇机械	湖南平江	平江县弘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000	2	56000
28	不锈钢包装台板	HY-AUX-01	弘宇机械	湖南平江	平江县弘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00	8	18400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胡海波 13904771361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杨杰 17747730555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汽运、陆路运输。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15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配合验收的，视为本次验收合格。

(二)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如发现数量、规格、外观等表面质量问题，应在收货后30日内且自发现问题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如发现隐蔽性或运行性能等非表面质量问题，甲方可在质量问题发生后7日内提出异议，不受前述30日期限限制，且在质保期内均可提出。甲方逾期提出表面质量问题异议的，视为该部分货物外观及表面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10日内负责解决处理，若乙方未按期解决，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所需费用（含甲方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可直接从乙方未结合同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补足。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 验收过程中，乙方须提供清单内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原厂质量合格证书等文件原件，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七、合同金额

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固定包干总价398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元整），包

含清单内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质保期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用于购买生产设备的费用。 2. 设备运输至采购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签订到货验收单），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 设备正常运行生产30日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 4. 质保期1年届满，设备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未按约修复的，甲方有权直接从该笔款项中扣除相应损失，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最低不少于1年；如招标（磋商、谈判）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或乙方作出的质保承诺期限长于1年的，适用更长期限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海纳瑞博工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鄂托克旗乌兰支行

银行账号：7903801220000000058018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负责本合同清单内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可正常生产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清单内安装调试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乙方应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响应，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提供远程技术支持，24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48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每逾期1小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01%支付违约金。

乙方负责为甲方不少于3名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现场操作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全部设备、掌握常规故障排查方法，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违约金。延期达到15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但因乙方过错、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导致的情形除外，以及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合理拒收、要求更换、退货或解除合同等）所导致的情形。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逾期超过15日（含本数），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3日内仍未交付或未明确具体交付日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及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收益。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48小时内完成退换货手续。退货时，乙方应按问题货物对应分项合同金额（即该货物单价乘以数量）的20%支付违约金，同时仍需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惩罚性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所产生的差价损失等。乙方承诺放弃以行政处罚已承担为由主张减免民事责任的权利。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迟延提交技术资料、拒不配合验收调试、售后服务响应超时等乙方未在合同正文明确列示的违约行为。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实现权利的费用。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按前述要求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的，不免除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货物清单（双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所有附件需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未盖章确认的文件不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 通知与送达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书面通知、异议、争议材料等文件，均应送达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甲乙双方地址，送达至该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仍有效。

2. 合同变更解除程序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应当向对方发送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付款、验收等事宜有其他补充约定，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均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鄂托克旗乌兰镇人民政府（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6年 6 月 10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海纳瑞博工贸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6年 6 月 10 日

